# ◎ 重要日程表 ◎

| 日期 | 重要事項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
| 115.11.06 | 招生簡章公告 | |
| 115.12.10～115.12.17 | 1.網路報名<br>2.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 | 報考之合作機構與志願序需相符，否則該領域組別不予考試分發。 |
| 115.12.18～115.12.24 | 招生策略中心審查考生之報考資格 |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（電話或E-mail通知）。 |
| 115.12.24 | 考生審查資料送專班 | |
| 115.12.24 | 列印准考證明 | 中午12時起，請考生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之「其他作業」登入並列印，不另寄發紙本准考證。 |
| 115.12.29 | 系所辦理筆試 | 詳細時間、地點於筆試前3天公告於專班網站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 |
| 116.01.15 | 初試結果公告 | 初試結果公告於專班網站，並寄發成績單。 |
| 116.01.26 | 系所辦理複試（口試） | 詳細時間、地點於複試前3天公告於專班網站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，口試當日請攜帶系所寄發之複試通知及本人身分證應試。 |
| 116.02.19 | 下午5:00正式放榜 | 公告於招生策略中心網站：<br>https://adms.site.nthu.edu.tw/ |
| 116.02.19 | 寄發成績單及報到通知 | |
| 116.03.02～116.03.09 | 正取生現場報到 |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。

二、網路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，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上網報名，**逾期概不受理**。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，除個人通訊資料，餘皆無法更改，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。

三、審查資料請於 12 月 17 日 17: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，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，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。若手機門號設定為「拒絕商務簡訊」，將無法收到本校簡訊通知，建議您確認相關設定，並隨時留意本校招策中心網頁公告。正式資訊以招策中心官網公告為主，考生不得主張遺漏簡訊或 E-MAIL 而要求逾期補件。

四、報名資料上傳前，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，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，如有缺失致遭退件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五、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。

六、凡報名本項招生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，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。